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ESG 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管理水平，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及提升 ESG 管理能力，公司成立 ESG 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ESG 发展委员会隶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ESG 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公司 ESG 治理涉及各专职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ESG 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委员无任期要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新任人员接任。

第六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并负责会议筹备及组织召开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ESG 发展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持续推动企业 ESG 管理水平，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制定企业 ESG 发展方向、管理方针及目标，并拟定相关管理方针、具体措施及计划；

（二）倡导并落实公司诚信经营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制定公司 ESG 相关政策，并定期进行审阅及更新；

（四）公司 ESG 执行情况与成效的追踪检视及修订；

（五）审阅公司的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

（六）其他经董事会决议由本委员会办理之事项。

第四章 ESG 执行工作小组

第八条 ESG 发展委员会下设各执行工作小组，执行工作小组负责人由公司各专职部门负责人担任。执行工作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统筹 ESG 管理工作，ESG 执行工作小组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 ESG 管理方针和目标，制定并执行 ESG 各个层面的具体工作计划；

（二）定期统计、分析 ESG 相关数据，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其了解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实现进度；

（三）协助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交委员会和董

事会审议及批准予以披露；

（四）履行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ESG 执行工作小组每季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并将会议数据汇整提供给 ESG 发展委员会。

第五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ESG 发展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

第十一条 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至少提前 2 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条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ESG 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通过的决议或意见，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